

112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D-10
項目名稱	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聘任類型：</p> <p>(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再聘性質之聘任。</p> <p>(二)改聘：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辦理。</p> <p>(三)追聘：因情形特殊者，未及於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之案件。</p> <p>(四)再聘：擬任職級與任教專業領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 5 年者。</p> <p>(五)短期集中授課：因課程需要，須聘任短期授課師資。</p> <p>二、聘任申請：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填寫聘任申請表，並上傳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下列聘任類型辦理：</p> <p>(一)新聘及改聘：依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p> <p>(二)追聘：因情形特殊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並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p> <p>(三)再聘：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p> <p>(四)短期集中授課：經專案簽准後辦理，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p> <p>三、如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及追聘，應先辦理校外審查，依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 3 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p> <p>(一)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 3 份中有 2 份達 75 分以上，且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p>

	<p>(二)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須 3 份中有 2 份達 80 分以上，且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四、聘任他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始得聘任。</p> <p>五、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p> <p>六、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 5 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p>
<p>注意事項</p>	<p>一、各單位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p> <p>(二)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p> <p>(三)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如於學期中屆滿 70 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p> <p>(四)未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者。</p> <p>二、各單位新聘或再聘兼任教師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不受年齡以 70 歲為限之限制，但其新聘、再聘案均需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一)曾獲本校名譽教授、榮譽教授、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p> <p>三、各單位擬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各單位聘任兼任講師職級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共同教育學院及所屬各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 50% 為原則。

(二) 前款以外之各提聘單位：兼任講師職級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各職級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 40% 為原則。

五、兼任教師聘任系統應填具資料：

(一) 個人基本資料。

(二) 學歷(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

(三) 工作經歷。

(四) 任教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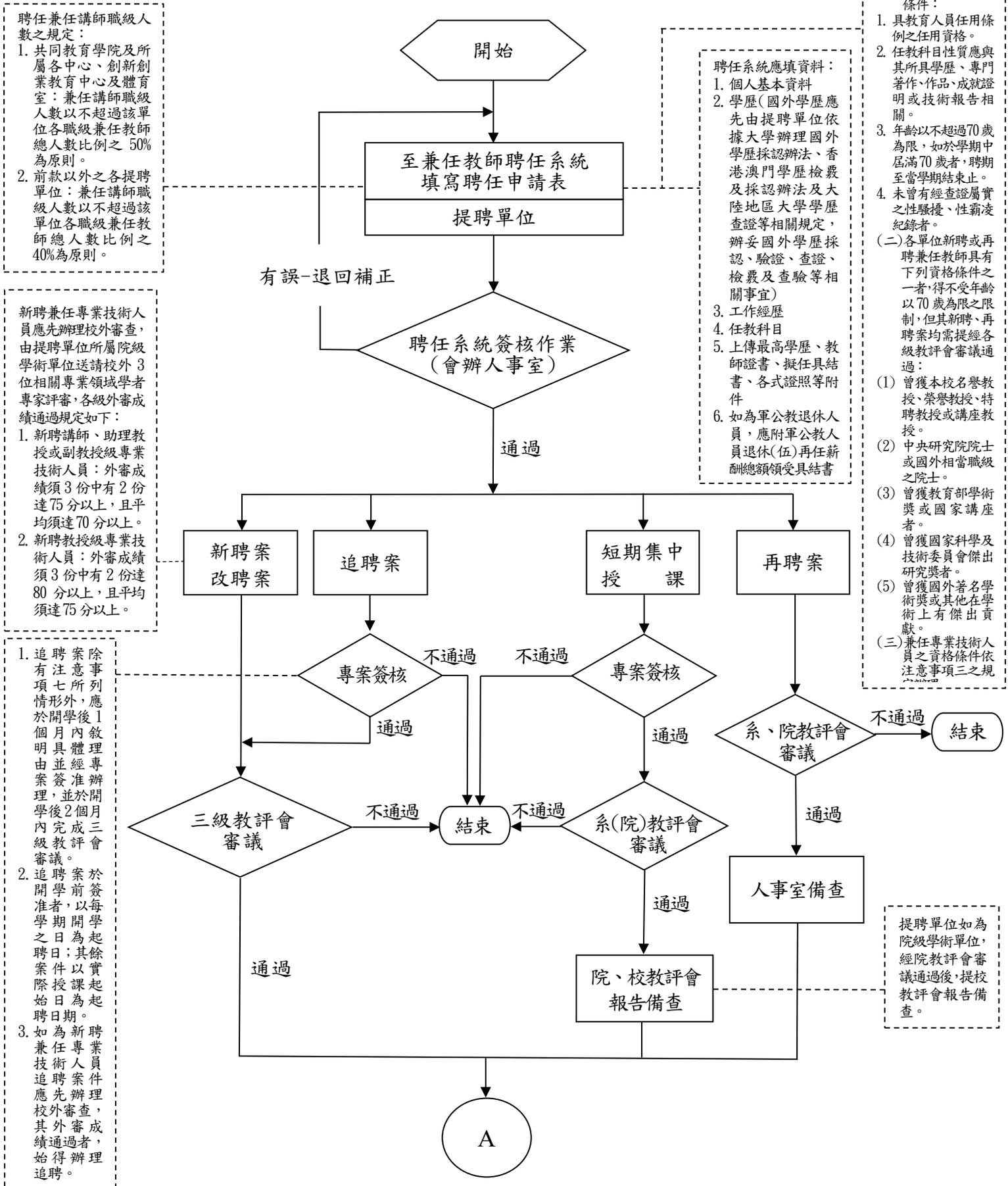
(五) 上傳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各式證照等附件。

(六) 如為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者，請填寫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六、追聘案於開學前簽准者，以每學期開學之日為起聘日；其餘案件以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如未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期至該次會議審議之日止。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追聘案件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其外審成績通過者，始得辦理追聘。

	<p>七、原授課教師如於學期中因疾病、意外、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任教須聘任兼任教師之追聘案件，得不受前開追聘期限之限制。</p> <p>八、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p> <p>九、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p> <p>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超過部分視為義務教學。</p>
<p>法令依據</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p> <p>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六、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p> <p>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p> <p>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兼任教師聘任系統</p> <p>二、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審查人推薦表</p> <p>三、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表(甲乙表)</p> <p>四、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五、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流程



註：1. 本聘任作業流程依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製作。
 2. 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再聘性質之聘任。
 改聘：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追聘：因情形特殊者，未及於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之案件。
 再聘：擬任職級與任教專業領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 5 年者。
 短期集中授課：因課程需要，須聘任短期授課師資。

